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與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行政會議訂定

壹、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與工友技工依勞動基準法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依本要點辦理。

貳、本校因業務需要，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技工協商延

後退休年齡。並應組成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

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以秘書為召集人，成員由總務處主任、人事主

任及兩名專家學者或外部機關人員組成，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

一；審核小組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且外聘學者專家須出席

與會，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

參、申請延後退休年齡者，應至遲於屆齡退休日三個月前或延後退休年齡日

個月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肆、協商延後退休案件，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

1. 業務推動需要: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機敏性，致機關難

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

之處，致遴員不易。

2. 有無其他替代措施: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

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3. 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

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

體優良事蹟等。

4. 個人體能健康情形: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

伍、 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由本校與工友技工進行協商，原則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至多延後至六十八歲(例如四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生之工友，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經本校與之協商將六十五歲強制退休年齡延後至六十六歲，則年滿六十六歲當日【即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為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如未再協商延後退休，則以該日為退休生效日，餘類推)

陸、 本校與該工友技工進行協商，應將協商結果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協商會議日期及時間。

(二)協商會議地點。

(三)出席成員及該工友或技工之職稱及姓名。

(四)具體協商內容。

(五)決議事項。

柒、 經與工友技工協商合意退休之案件，應將協商結果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並應當事人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簽訂契約，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與工友技工協商延後退休案件審核表

服務單位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月	
人員類別	☐ 工友	服務年資		至遲屆齡 退休日期	
	☐ 技工			擬延後 退休期間	
工作內容					
延 後 退 休 事 由					
審核項目	審 核 內 容				備 註
業 務 推動需要	機關(學校)確有業務推動需要: ☐ 符合: ☐ 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 ☐ 該工作具機敏性，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員。 ☐ 該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致遴員不易。 ☐ 不符合				
有無其他 替代措施	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或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個人工作 績效表現	該員過去工作績效表現優良(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 ☐ 符合 ☐ 不符合				
個人體能 健康情形	該員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審 核 結 果					
本次決議: ☐ 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至 年 月 日 ☐ 不同意					